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徵才需求明細表

需求單位：工商服務科	
需求職務（稱）：經建行政職系股長 【薦任第 8 職等】	
需求名額：1 名【備取 2 名】	
填表日期：	
所需 資格條件	1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考試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且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調任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2、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系（所）畢業。 3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所定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形。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主要 工作項目	1. 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與修訂。 2. 推動各項產業輔導事宜。 3. 辦理創新創業基地規劃。 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備註	請有意願報名參加甄選且符合前述各項資格條件者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照片、自傳）2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.畢業證書影本 4.現（原）職銓敘部審定函及派令影本 5.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等資料，逕寄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人事室王小姐收【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西北區產業局人事室】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（應徵工商服務科股長職務）。經查具有應徵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如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得錄取；未具應徵職務任用資格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另未獲錄取者，

	恕不退件。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件俾利郵寄。另視本次甄選成績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 2 名，候用期間為 3 個月。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27256655　王小姐
擬上網公告日數（含例假日）	10 日（擇優面談）